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告[2023]107号），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4月2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5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人：许琼

联系电话：13651948007，13601873666

联系邮箱：xuqiong919@163.com

联系地址：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

主办券商联系人：信先生

联系电话：021-38565619

联系邮箱：xxp11@xyzq.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10 楼

特此公告。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